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转股价格：6.39 元 / 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 号”文核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 号”文同意，公司 6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650 万张

2、发行规模：65,0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6.39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孚日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与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9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孚日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股份 698,8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2%）的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先生（持公司股份 57,126,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73,602,18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交易对象优先考虑产业资本、战略投资者等，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公司于近日接到华通控股及王苗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苗通

2、持股情况：华通控股持有 698,880,0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11.22%；王苗通先生持有 57,126,917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0.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苗通

2、减持原因：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实际控制人财务结构，降低股票质押率与质押风险。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上述期间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将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上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可减持期间内，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373,602,18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王苗通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其个人账户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总股份数的 25%（即 14,281,729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减持股份来源：华通控股持有的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王苗通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重组配套融资。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A、华通控股

1、华通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华通控股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65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4 年 7 月 28 日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华通控股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亦不会要求本公司回购股份。若华通控股在锁定期内违反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并且，在延长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华通控股不通过股份减持放弃对世纪华通的控制权。”

3、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 18 号公告》文件精神的要求，郑重承诺从即日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华通控股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因最近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为了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应中小股东的诉求，华通控股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至 2017 年 1 月 9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王苗通、王娟珍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通控股、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通投资”）、王一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世纪华通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 1-4 条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第 5 条承诺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到期。华通控股承诺本次减持事项实施将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B、王苗通

1、2014 年 7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30 号文核准，王苗通先生作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此前王苗通先生个人并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一承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即 2014 年 9 月 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王苗通、王娟珍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通控股、鼎通投资、王一锋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世纪华通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第 1 条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第 2 条承诺期将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到期。王苗通承诺本次减持事项实施将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华通控股、王苗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华通控股、王苗通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华通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苗通先生），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396,511,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鼎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1,928,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王苗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126,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及王娟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83,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按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测算，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持有公司 937,329,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5%，王苗通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通控股及王苗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84　　债券简称：木森转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森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债券代码：128084　　转债简称：木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2.80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6,600,17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6,001.77 万元。

本次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66,001.77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 号”文同意，公司 266,001.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木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8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26,600,177 张

2、发行规模：266,001.77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4、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5、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6、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12.80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木森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本次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与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5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由原来的 12.95 元 / 股调整为 12.80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生效。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木森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0-89828888-6666

传　　真：0760-89828888-9999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9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2,508,6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由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 3 名已离职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2,480,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56	蔡永太
2	00*****516	李晓斌
3	01*****358	麻秀星
4	00*****049	叶斌
5	00*****571	黄明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咨询联系人：万樱红

咨询电话：0592-2273752

传真电话：0592-227375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50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 37,740,000 元。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 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503,200,000 股。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7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